附件3

部分优抚对象抚恤金或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表

（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） 单位：元/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属 别 | 抚恤金或生活补助标准 |
| 烈士遗属 | 45029 |
|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| 42982 |
| 病故军人遗属 | 40935 |
| 解放战争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| 26236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| 25976 |
| 带病回乡（含精神病未能评残）退伍军人 | 13096 |
| 两参人员 | 12480 |
| 部分烈士子女 | 9120 |

注：表中“两参人员”指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、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。